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901）

府法訴字第 10300262501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除戶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1 日彰市戶字第 103000407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檢附身分證影本、母親○○○除戶證明及兩位證人之切結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父○○○之除戶證明，惟原處分機關查閱全國戶政資訊系統，並無○○○設籍資料，原處分機關復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5154 號函釋意旨，請書立切結書之兩位證人到所訪談，依訪談紀錄，兩人均不識○○○女士，對○○○亦所識不深，其中一證人僅聽聞死亡，因有關○○○相關資料闕如及年代久遠，無法查得實證憑辦，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彰市戶字第 1030004074 號函復訴願人，無法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相關事宜，倘台端因申辦繼承案件須證明○○○死亡，建請循司法途徑聲請死亡宣告，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因接獲金門地政局通知辦理○○○（訴願人之母）土地

繼承，惟○○○於51年9月20日死亡時，其配偶欄有○○○之記載，代書言配偶有優先繼承權，故須先辦理先父之死亡或除戶證明，先父早年因戰亂遠渡南洋數十年，因年邁於84年歸國，旋即20天後死亡，雖有辦理驗屍登記，但大竹衛生所因水患遺失，故請當時代表及鄰居二名出具切結書證明，血緣乃重於一切之事實，本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懇請能體察上述實證做出適當裁示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相關資料闕如，申請除去戶籍與戶籍法規定未合，訴願人主張○○○84年間死亡，則○○○51年死亡時，配偶仍存之戶籍登載與事實相符，戶籍登記並無違誤。
- (二) 內政部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5154號函釋意旨，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倘經調查確認無誤，得於楊母戶籍資料補填記事註記辦理，本案因○○○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曾要求訴願人檢附死亡證明及印尼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查證事實，但訴願人表示全部文件於死亡當時已隨火化，所需證明文件付之闕如，二名證人均不識○○○，且一人未親見訴願人所稱○○○之配偶○○○死亡，又經向有關機關查調○○○相關資料，彰化市東區衛生所函復查無相關資料，彰化市殯儀館提供○○○100年11月4日遷葬本市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僅記載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皆未填寫，顯然當事人之親屬對其個人重要資料不甚確知，卻因繼承之需，要求本所越俎代庖逕予認定事實，實已逾越行政權限，又訴願人接獲原處分後，再託他人傳真楊父之印尼身分證影本及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佐證，但該外國文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真實性待議云云。

理 由

- 一、按「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三、遷徙登記…四、分（合）戶登記。五、出生地登記。」分別為戶籍法第1條、第4條所規定。
- 二、經查訴願人於103年5月28日檢附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其母親○○○除戶證明及父母塔位照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父親○○○之除戶證明，然原處分機關查閱全國戶政資訊系統，並無○○○設籍資料，顯然○○○未曾在國內設籍，依前述戶籍法規定，原處分機關即無從受理登記，嗣原處分機關將本案請示內政部以10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185154號函說明：「…二、按本部95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0374號函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2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三、旨案○○○先生之父○○○，於84年持『印尼護照』入國並未設籍（同年6月14日死亡），經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查無○○○戶籍資料，僅於○○○先生其母『○○○』最後戶籍資料配偶欄記載『○○○（存）』，爰○○○先生提憑『2人親見之死亡證明切結書』申請其父○○○之除戶證明，考量死亡係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就個案實情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倘經調查確認無誤，得於楊母戶籍資料補填記事註記『夫○○○民國xx年xx月xx日死亡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原處分機關即依其職權以103年6月24日彰市戶字第1030003604A號函請訴願人所提之證人○○○、○○○至原處分機關協助調查，證人○○○稱其不認識○○○、認識○○○、知道○○○與○○○是夫妻關係、有看見○○○死亡、然後請大竹衛生所主任出死亡證明、○○○死亡原因是在看報紙就

自然死亡、有參加○○○的告別式等；證人○○○稱其不認識○○○、約 81~82 年認識○○○、不知道○○○與○○○是什麼關係、○○○是在 81 或 82 年回台灣、○○○是自然死亡、因隔壁確定、聽說看報紙看到一直看、有參加○○○的告別式等，此有證人○○○及○○○103 年 6 月 30 日訪談紀錄附卷可稽，依證人○○○及○○○之訪談紀錄可知，證人○○○有在場親見○○○死亡，證人○○○係聽說○○○死亡而未在場親見死亡，惟該二證人均有參加○○○之告別式，再佐以訴願人提供○○○之塔位照片、原處分機關向彰化市殯儀館調閱之本縣彰化市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申請書等資料，則證人○○○及○○○所認識之○○○應可認定有死亡之事實。

- 三、次查，依訴願人提供其父印尼身分證影本觀之，其父之英文名字為○○○、出生年月日為 1909 年 8 月 14 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表示，○○○民國 74 年曾回台灣居住 11 個月後又回印尼、民國 84 年本人親自至印尼接回台灣（20 日後自然死亡），依訴願人提供訴願人、其子○○○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示，訴願人與其子○○○曾同於 84 年 5 月 23 日出境，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與○○○均有入境紀錄，與訴願人主張其於 84 年親自至印尼接○○○回台灣之事實相符，惟訴願人訪談時表示○○○之出生年月日為壬子年 4 月 26 日未時，並檢附○○○出生之八字簿以為證，惟壬子年換算成西曆為西元 1912 年，而○○○之印尼身分證影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記載之出生日期均為 1909 年 8 月 14 日，若○○○即為訴願人 84 年接回台灣居住之○○○，然其出生年份西元 1909 年與訴願人提出其父○○○之出生年份西元 1912 年並不相同，再者，訴願人訪談紀錄稱其父○○○曾於民國 74 年回台居住 11 個月、民國 84 年又接回台灣，而證人○○○稱卻其

認識○○○係於 81、82 年，兩人所述日期亦不相符合，則訴願人接回台灣居住之○○○與訴願人之父○○○是否確為同一人，非無疑義，原處分機關依調查結果，以切結書內二名證人均不認識訴願人之母○○○女士，對○○○先生所識不深，欲據以確認所述之○○○與○○○女士之配偶○○○為同一人有認定上之困難，即難以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5154 號函於訴願人之母戶籍資料補填夫死亡之註記，故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1 日彰市戶字第 1030004074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述則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